栖霞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 21 期

市政府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纪要

7 月 29 日晚上，朱涛市长在行政中心 508 会议室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陈隽、衣然强、周香芹、史大琛、林香志、刘义国、郑燕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立强，市政协副主席刘汉江应邀出席会议。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同志、相关镇街区及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市应急局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汇报意见。由陈隽同志牵头，市应急局负责，按照会议确定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交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会议指出，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要的底线工作，是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容不得一丝麻痹大意。今年以来，全市上下高度负责、齐抓共管，做了大量工作，有力保证了安全生产工作形势总体稳定。

会议要求，① 各镇街区和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履职尽责、守土负责，按照职责分工，严格抓好《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② 由市应急局牵头，筹备召开专题会议，就工作开展进行安排部署。③ 要突出重点，抓住非煤矿山、道路交通以及网套厂、气调库等涉农配套的重点行业和领域，严格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切实提升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水平。

二、会议听取了市水务局关于河湖长制及防汛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汇报意见。由林香志同志牵头，市水务局负责，按照会议确定的意见，认真抓好全市河湖长制及防汛工作。

会议指出，栖霞作为烟台市的重要水源地，河湖众多、水系发达，做好河湖长制工作、打好碧水保卫战意义重大、任务

艰巨。由市水务局牵头，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各镇街区、相关部门要履职尽责、齐抓共管，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抓好问题整改，全面补齐短板，确保全市河湖长制工作扎实开展。

会议认为，当前，栖霞市正处于“七下八上”的主汛期，降雨量比去年同期偏多，防汛工作压力较大。全市上下要高度重视、严阵以待，坚决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会议要求，① 要全面抓好中小型水库的运行管理，严格落实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不出任何问题。② 要认真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水务、应急、教体等相关部门和各镇街区要切实负起责任，对每一条河流、每一个塘坝、每一座水库进行摸底排查，逐一设置警示标志，坚决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③ 要高度关注辖区降水情况，一旦出现强降水，各镇街区务必及时与防汛指挥部做好沟通对接，全面做好防汛准备，并根据应急预案有序开展工作，做到汛前早准备、汛中快处置、汛后有应对。④ 要保障好特殊群体生命财产安全，对孤寡老人、残疾人逐一登记造册，全面排查加固危房，确保不发生问题。

三、会议听取了市卫健局关于近期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汇报意见。由衣然强同志牵头，市卫健局负责，按照会议确定的意见，全面抓好贯彻落实。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全市上下众志成城、共克时艰，卫健、公安、交通、应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各项防控措施全面落实到位，实现了“零感染”“零输入”，让栖霞成为一片净土。

会议要求，① 要充分认清当前的严峻形势，坚决摒弃麻痹和大意心理，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坚持做到队伍不散、标准不降、措施不弱，常态化推进疫情防控工作。② 由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充分做好向上对接和沟通，吃透上级各项要求和政策精神，指导各镇街区和相关部门高效开展工作。③ 由各镇街区和卫健、公安等相关部门负责，严格做好中、高风险地区来栖人员的信息摸排工作，认真开展上报和随访，确保不漏一人、全面管控。

四、会议听取了市工信局关于《栖霞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汇报意见。由陈隽同志牵头，市工信局负责，按照会议确定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交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会议指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是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的一项重点攻坚工作，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工业高质

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专门成立工作专班，确保顺利推进。由市工信局牵头，人社局、财政局等各成员单位要高度负责，对照《实施方案》职责分工，各司其职、配合联动，步调一致、紧扣节奏，推动改革工作有序实施。要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做好数据提交上报等各项工作，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规上工业企业的评价工作，2021年底前完成全部工业企业的评价工作。

五、会议听取了市司法局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和《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汇报意见。由市司法局负责，按照会议确定的意见，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会议指出，建设法治政府是实施依法治国的关键之举，也是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树立法治观念、强化法治思维，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会议要求，由市司法局牵头，认真执行《工作计划》，出台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政府依法行政机制，促进政府依法决策。要持续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实力量、规范管理，为政府依法行政提供有力帮助。

六、会议听取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自然环保”行业领域扫黑除恶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汇报意见。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按照会议确定的意见，全面做好“自然环保”行业领域扫黑除恶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会议认为，违法开采砂石资源，不仅极大地损害公众利益、破坏生态环境，也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目前，市委、市政府正在研究成立工作专班，举全市之力对违法开采砂石资源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并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下一步，由史大琛同志牵头，各镇街区和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公安、水务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配合联动，进一步建立健全机制，全面整治盗采盗挖现象，严厉打击涉黑涉恶行为，切实保护好这片绿水青山。市纪委监委要积极参与，一旦发现公职人员参与其中，坚决严肃处理。

七、会议分别听取了市工信局、住建局、人社局关于工业企业改制、城建领域、“事改企”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专班组成及责任分工的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汇报意见。由市工信局、住建局、人社局负责，按照会议确定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交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会议指出，做好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大局稳定，更关系到栖霞未来发展前途，市委、市政府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分别成立了工作专班予以推进。

各成员单位要本着对人民、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会议要求，① 要彻底摸清底数，深入研究分析，确保情况掌握到位，做到有的放矢开展工作。② 要依法依规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做好政策咨询和把关，保证各项措施和政策合法可靠。③ 要分清轻重缓急，立足实际情况，把握时机和节奏，找准突破口，稳妥有序推进。

会议认为，各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要切实扛起责任、严格履职尽责，立足栖霞实际，做好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的研究和谋划，采取招商引资、市场化运作等多种方式，制定可行有效的政策和措施。各牵头领导要负起责任，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通过积极负责的态度、严谨扎实的工作，共同推动历史遗留问题的圆满解决。

附件：列席人员名单

附件

列席人员名单

郑　勇　　市法院院长

王中伦　　市残联理事长

李永杰　　市工信局局长

鲍卫明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衣启岩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陈　磊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胡国锋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卫国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秀元　　市发改局局长
徐海勇　　市教体局局长
柳　浩　　市司法局局长
衣志伟　　市财政局局长
刘盛田　　市人社局局长
林东昱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房学智　　市水务局局长
刘　涛　　市商务局局长
程贤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林建刚　　市卫健局局长
林书杰　　市应急局局长
李振松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孙振会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陈　民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耀东　　市统计局局长
王春光　　市医保局局长
刘翠梅　　市信访局局长
孙云海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林　迅　　市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
孙维富　　市住房保障与房产交易中心主任
张丰军　　市黄金公司总经理

姜　力　　市税务局局长

赵云刚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栖霞分局局长

黄　灏　　市气象局局长

刘福岗　　官道镇镇长

石　勇　　苏家店镇镇长

李万财　　寺口镇镇长

尹　强　　西城镇镇长

范会闯　　蛇窝泊镇镇长

范基平　　桃村镇镇长

王立松　　唐家泊镇镇长

杨爱东　　亭口镇镇长

冯　娜　　臧家庄镇镇长

张　文　　松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志东　　翠屏街道办事处主任

贾文庆　　庄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新磊　　经济开发区工委副书记、管委副主任

赵文浩　　市消防救援大队代理大队长

李晓东　　市公安局政委

李天中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牟爱萍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春霖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柳准备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　强　　观里镇党委副书记

王少华　　杨础镇副镇长

徐英涛　　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于丽娜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

鲁　然　　艾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　良　　庙后镇党群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主送：市级班子领导，两办各主任，本办各科室，与会各部门。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印发